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要求

1 目的

本文件是为多场所组织采用抽样方法实施审核与认证而制订的。

2 定义与条件

2.1 多场所组织是指：有一个确定的中心职能机构来策划、控制或管理某些活动，并且有一个由地方办公室或分支（即场所）组成的网络来实施（或部分实施）这些活动。

2.2 所有的场所均应与组织的中心办公室有法律上、职能上或合同上的联系，并具有一个共同的管理体系。例如具有多个分支机构的中心等。

2.3 所有场所的过程必须是在本质上属同一类，并按照相似的方法和程序运作。

2.4 组织的管理体系应在集中控制的计划下予以集中管理并进行集中的管理评审。内部审核方案应包括所有相关的场所并应在开始接受公司认证审核之前，已按照组织的内部审核方案执行并接受了审核。

2.5 组织的中心办公室已按照审核所依据的相关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管理体系，且整个组织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6 组织有权且有能力从所有场所（包括中心办公室）收集有关投诉、体系文件和体系变化、纠正措施的评价、内部审核策划和结果的评价、环境管理体系中环境因素的变化和关联影响、法律要求等方面的信息并进行分析，有权并有能力在必要时实施组织变更。

2.7 固定多场所和临时多场所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常见问题解答(二)第18条进行计算人日；当组织的场外活动仅为简单的实施活动时增加0.5人日，例如环境检测、消防维保、电梯保养等，但需注意路途时间的核算。

3 “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审核

3.1 抽样是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多场所组织中的场所中根据程序抽取样本，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5.4.3条款规定审核，审核结果将视为对“多场所组织”的整体审核结果。

3.2 不是所有满足“多场所组织”定义的组织都适合于抽样审核，审核组将对以下情况限制抽样审核：

- a) 行业范围和/或活动复杂、风险较大的；
- b) 适于多场所评定的场所的规模比较大；
- c) 各场所管理体系实施存在差异，例如为满足不同的活动、不同的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管理体系内经常实施新的策划、编制审核计划；

3.3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组织的活动或过程性质；并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后进行抽取：

- a) 内部审核或以前认证的结果；
- b) 投诉记录与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处理和实施情况；
- c) 场所规模显著差异的程度；
- d) 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的差异程度；
- e) 上次认证审核以来的变更情况；
- f)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g)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 h) 地理位置分散程度。例如跨省市、跨国等。

3.4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QMS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基于风险原则，采用抽样的方法合理选取审核的场所，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记录。

3.5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申请组织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价，如果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管理体系风险类型，则不应抽样，应当逐

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sqrt{x}$

(2) 监督审核： $Y=0.6\sqrt{x}$

(3) 再认证审核： $Y=0.8\sqrt{x}$

注：其中Y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3.6 审核组应在组织所有参审的场所中抽取样本，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3.7 审核在中心办公室和场所的样本中进行。其中中心办公室为必查部分，每年至少监督一次。

4 审核人日数

4.1 抽样审核多场所组织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CNAS-CC105:2020》《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CNAS-CC11》的规定，在考虑了各种因素后分别确定初次审核、监督和再认证审核人日总数(各场所的审核人日数与中心办公室审核人日数的总和)。

4.2 若审核标准的有些条款与具体的场所无关，只需在中心办公室检查，可以减少总的审核人日数，但对中心办公室的审核不允许减少人日数。

4.3 按多场所抽样，用于中心办公室和各场所初评和监督审核的总人日数不能少于将组织的所有员工都集中在一个单独的场所工作，并考虑了复杂性等因素后所计算出来的人日数。

5 不合格的处理

5.1 抽样审核中发现任何单独场所存在不合格，都要调查其他场所是否受到影响。要求组织对不合格进行评审以确定它们是否影响到所有场所的整个体系。如果是，

组织应在中心办公室和所有场所采取纠正措施；如果不是，组织只要求存在不合格的场所采取纠正措施。

5.2 中心办公室和所有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都应提供有效实施的证据，经验证合格，才能向组织的整个体系颁发证书。

5.3 不允许组织将有不合格项的单个场所，由于纠正措施无效而影响整个组织认证体系时，将该场所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6 根据抽样审核的特点，申请组织提交管理体系文件的同时还应提交参与审核的所有场所清单以及在这些场所实施活动的程序和范围，对不准备同时进行认证的活动及场所予以说明。若经文件审核仍不能确定各场所是否符合条件，组织应协助调查清楚。

7 证书

7.1 当组织的中心办公室和所有场所的不符合纠正措施经验证全部有效并经技术部作出认证决定时，本中心将向组织颁发一张标明中心办公室名称和地址的证书，同时在证书或证书附件上列出与证书相关的所有场所的清单。

7.2 当认证审核覆盖的各个场所认证范围与中心办公室相同或是其中一部分，可以向认证所覆盖的每个场所颁发子证书，但必须在主证书（中心办公室）和子证书上明确说明它们之间的引用关系。

7.3 获证组织应将场所变化情况及时通知中心，特别是被关闭的场所。未能提供这一信息将被视为误用证书。将要求组织限期上报最新有效的场所清单，并根据清单更改证书。否则将暂停其认证资格，直到其纠正予以恢复。中心办公室或任何一个场所未能满足保持证书所需的准则，证书都将被整个撤销。

7.4 如果追加新场所，组织应事先将追加场所的认证范围、体系活动及与中心办公室的关系以及规模、活动复杂性等书面报中心以确定是否符合抽样要求。新场所应独立确定样本量，然后通过监督或再认证增加到现有的证书中。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